

中共东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东教工委字〔2019〕11号

关于印发《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 星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委各直属党组织：

现将《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营市委教育工委
2019年5月30日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市直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工作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两个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7〕16号）和《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夯实基层基础”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发〔2018〕32号）有关要求，建立评星定级、比学赶超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现就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工作按照“科学考评、动态管理，分类指导、整体提高”的原则，由各基层党委科学设置考评标准，对所属各在职党员党支部实施对标定位、评星定级、分类管理，发挥激励和导向作用，推动形成创先争优、争先进位的工作局面。结合全市“夯实基层基础三年行动”，力争通过三年时间，五星级党支部达到40%以上，四星级党支部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三星级以下党支部。

二、标准设置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共设5个级别，按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

群众反映好”的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基层党支部的功能定位、职责任务，参照《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评价参考标准》（附件1）执行。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按照百分制进行考评（其中基础工作占80分，特色工作占20分），另外设置最高10分的加分项目。综合评定成绩达到95分的为五星级，90—95分（不含95分）为四星级，80—90分（不含90分）为三星级，70—80分（不含80分）为二星级，60—70分（不含70分）为一星级，60分以下不评定星级。

三、评定程序

（一）制定细则

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各高校、局属各学校党委（总支）及局机关党委参照本办法及《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评价参考标准》，结合各自实际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制定本单位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实施细则和考评标准。

市委教育工委将根据今后每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视情调整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考评内容。各基层党委（总支）也要结合各自实际，不断丰富党支部星级管理内涵，提高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二）评星定级

市委教育工委各基层党支部每年评定一次星级，由各基层党

委（总支）负责组织实施。工委各直属学校、幼儿园党支部星级管理评定工作，由市教育局机关党委组织实施。

1. 日常管理。各基层党委（总支）加强对所属基层党支部工作的日常调度和指导，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督导检查，并为每个党支部建立工作台账，指导抓好整改提升。

2. 述职评议。每年年底，结合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将“双述双评”（向党员群众述职并接受评议，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结果量化，作为评星定级的重要参考。

3. 综合评定。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完成后，各基层党委（总支）综合平时掌握、督导检查、述职评议以及上级巡视巡察、党务督查反馈等情况，严格对照本单位党支部星级管理考评标准，对所属各基层党支部进行年度考评，根据考评成绩提出各党支部星级评定意见。

星级评定意见在本单位公示后，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及时向市委教育工委上报《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评定备案表》（附件2）。

（三）复核检验

对各基层党委（总支）评定的五星级党支部，由市委教育工委负责进行复核。

市委教育工委将结合平时调研、党务督查、党建突破项目实施及平时工作开展情况等，对各基层党委（总支）评定的五星级

党支部进行现场复核，同时对其他党支部星级评定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抽查检验。对于弄虚作假、人为拔高成绩的将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

（四）动态管理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定。基层党委（总支）要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指导基层党支部针对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提升，推动五星级党支部争创基层党建示范点，四星级及以下党支部争创更高星级。

对四星级以上和进位幅度较大的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基层党委（总支）要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彰。对被评定为两星级及以下党支部的书记，要由党委（总支）书记进行约谈。党支部星级管理评定结果，要与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评先评优、业绩考核相挂钩。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推行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是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的重要举措，工委各直属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统一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督查指导。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单位主要领导所在党支部要积极争创五星级支部。建立日常督查、定期通报、领导约谈等制度，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好星级管理工作。

（二）注重实效。要把开展党支部星级管理与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创建优秀支部工作法等工作有机结合，大力培育选树先进典型；与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结合起来，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实际成效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三）营造氛围。要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让大家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充分调动和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主观能动性，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评价参考标准
2.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评定备案表

附件 1: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评价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工作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基础工作（80 分）					
1	班子建设	组织设置	3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按年级或学科组划分党支部，合理设置党小组。	无党员名册，扣 1 分；党员数等基本信息与网上 e 支部或实际不符，扣 2 分；支部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或少于 3 人，扣 1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下同）
2		班子队伍	4	基层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党支部工作制度健全，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党支部书记由中层及以上干部担任。	无职责分工文件，扣 1 分；党员少于 7 人成立支委会，扣 1 分；支部工作制度不健全，扣 1 分；党支部书记不是由中层及以上干部担任的，扣 1 分。
3		换届选举	3	基层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任期届满，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换届请示，按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党支部委员出缺时，应于 1 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补选。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换届，扣 1 分；换届工作程序不规范的，扣 1 分；支委成员空缺超过 3 个月以上，扣 1 分。
4		计划总结	3	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三会一课”计划。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 1 次工作情况。	无党建工作计划，扣 1 分；无“三会一课”计划，扣 1 分；半年和年终无工作总结的，少 1 次扣 0.5 分。
5		党建档案	4	规范党建工作档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党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图文信息、档案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认真开展党建材料造假专项治理，无党建材料造假问题。	党建工作台账资料分类混乱、管理不规范或台账资料缺失严重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党建材料造假问题的，本项及相关工作项不得分。

序号	项目	工作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6	党员发展	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发展党员工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手册》等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出现错误或疏漏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出现原则性、程序性错误的，扣 2 分；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扣 4 分。	
7	党员教育	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列入学习计划，结合“三会一课”，抓好党员集中学习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学习研讨。	3	未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列入学习计划，扣 1 分；未落实学习计划的，扣 1 分；每月集中学习教育时间少于 2 天，扣 1 分。	
8	党费收缴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做好党费交纳台账，及时将党费上缴上级党组织。每半年至少公示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4	党费不按标准收缴、党员不按月交纳党费、党费缴纳台账不规范、党费不及时上缴上级党组织，少 1 项扣 1 分。党费收缴公示记录，少 1 次扣 0.5 分。	
9	“灯塔”系统应用	认真做好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和调整工作，按要求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各系统的应用。	4	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失真，扣 1 分；不按要求转接党组织关系，扣 1 分；不按要求维护使用网上 e 支部，扣 1 分；未完成内容发布任务，扣 1 分。	
10	党员管理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无隐形党员、空挂党员、口袋党员、失联党员、脱管党员、党员信教或党员违纪违法等现象发生。	8	存在隐形党员、空挂党员、口袋党员问题的，每人次扣 0.5 分。存在失联党员、脱管党员、党员信教问题的，每人次扣 1 分。违纪违法党员按每人次处分等级扣分：有违纪党员的每人次扣 1 分，其中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每人次扣 2 分。	
11	党内关怀	经常联系帮扶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	1	党内关怀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	
12	党务公开	党支部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等制度，及时对支部工作事项进行公开。	1	未落实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的，扣 1 分。	
13	党内监督	加强对党员监督，定期检查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遵守纪律等情况。	1	未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遵守纪律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扣 1 分。	

序号	项目	工作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4	组织生活	党员大会	3	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未设党小组的，每月以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开展学习或活动至少2次。	每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扣0.5分。
15		支委会	3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研究支部工作。	每少召开1次支委会，扣0.5分。
16		党小组会	2	设置党小组的党支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	每少召开1次党小组会，扣0.2分。
17		党 课	3	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党课。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上一次党课。	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内没有讲过党课的，每人次扣0.5分。基层党组织讲党课达不到每季度1次的，每少1次扣0.5分。
18		组织生活会	4	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年度组织生活会未召开的，扣4分。未按规定程序召开，扣2分。
19		双重组织生活	3	县级以上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党小组）要认真记录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出现未请假不参加组织生活的，每人次扣0.3分，最多扣3分。
20		谈心谈话	1	党支部书记每年与党员普遍谈心，班子成员与党员、党员与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增进理解。	未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扣1分。
21		民主评议党员	4	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4分。民主评议党员程序不规范的，扣2分。出现不合格党员未及时进行组织处理，扣2分。
22		请示报告	1	党员每半年至少向党支部或党小组报告1次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离岗外出、婚丧嫁娶、婚姻变化、不能按时缴纳党费、发生违纪违法行为、重大变故等情况，应及时报告。	未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扣1分。
23		主题党日	5	建立主题党日制度，根据上级要求和各自实际，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未按规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少1次扣1分。
24		联系服务群众	4	积极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每年至少2次组织党员到社区、农村等，开展结对帮扶、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	党支部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共建活动，少1次扣1分。在职党员未到社区报到，每人次扣0.4分，最多扣2分。
25		述职评议	4	党支部书记每年分别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进行1次述职，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未向党员进行述职评议，扣2分；未向上级党组织述职评议，扣2分。

序号	项目	工作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二、特色工作（20 分）					
26	作用发挥	围绕全市教育中心工作和完成本单位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服务、保证和监督作用，在调动和发挥党员投身中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方面有措施、有成效、有实例，出色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10	根据支部作用发挥情况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好 10—8 分，较好 7—6 分，一般 5—3 分，差 2—0 分。	
		党支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先争优活动，积极为基层、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在开展各种服务活动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发挥作用好，得到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普遍认可和赞扬。			
27	创新工作	注重工作创新，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方法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途径，不断健全规范基层党建工作运行机制，着力创建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优秀支部工作法，打造党建工作品牌，争创基层党建示范点。	10	根据创新工作情况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好 10—8 分，较好 7—6 分，一般 5—3 分，差 2—0 分。	
三、加分项目（最高 10 分）					
28	加分项目	党支部党建或业务工作受到各级表彰或交流经验。	10	获得省部级奖励或交流经验的 1 次加 6 分；获得市级表彰奖励或交流经验的 1 次加 4 分；获得市级部门表彰奖励或交流经验的 1 次加 3 分；获得本部门单位表彰奖励或交流经验的 1 次加 2 分。	
29		以党支部名义在各级刊物发表理论研究成果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在全国性刊物发表理论研究成果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篇（次）加 4 分；在省级刊物发表理论研究成果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篇（次）加 3 分；在市级刊物发表理论研究成果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篇（次）加 2 分。	
合计			110		

注：1、特色工作的具体评价标准由各基层党委（总支）把握。2、加分项目由各支部申报，基层党委（总支）审定，每个支部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附件 2: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支部星级管理评定备案表

党组织（盖章）:

序号	党支部名称	党员数	党支部 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年度考评 成绩	星级评 定结果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